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中小投资者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法院已受理，尚未开庭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涉案的金额：1056.50 万元
- 本次诉讼可能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以及后期利润存在影响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传票【（2024）陕 01 民初 196 号】，3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3 万元，该案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庭审理；另有 139 名投资者亦以相同理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法院已经受理，开庭时间尚未确定，诉讼标的金额共计 1053.50 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告：142 名投资者

被告：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（二）诉讼请求：

- 1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投资损失共计人民币 1056.50 万元。
- 2、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：

2024 年 3 月 26 日，公司披露《航天动力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〈行政处罚决定书〉的公告》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（内容详见公司临 2024-004 号公告）。

142 名原告以公司应承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为由，分别向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公司就前述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二、诉讼的进展情况

截至目前，上述案件已经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，其中 3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将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开庭审理，另有 139 名投资者诉讼案件开庭时间尚未确定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可能对公司 2023 年度利润以及后期利润存在影响，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航天动力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7 日